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仪器”或“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 2016 年 3 月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自海通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海通证券自担任海能仪器的主办券商以来，为挂牌公司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协助挂牌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依据原《持续督导协议书》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双方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挂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解除持续督导系经海能仪器与海通证券双方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海通证券解除督导后将由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义务。

海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